

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信頭

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蔡素玉議員

尊敬的蔡議員：

謝謝給我們在 98 年 10 月 12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講解的機會。

會上，曾有出席者對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行政開支表示關注，並形容這些支出佔本局每年預算幾近一半。本局當時向委員提供了部分收支數據，而我亦曾在會上指出，用於康體發展及管理的員工開支約佔 18%，並非 45%；至於預算內餘下的約 27%，則屬「教練及運動員支援」開支。現補述有關開支的詳盡分析如下，希望有助澄清此事。

培訓精英運動員是一項「人手密集」的工作，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。正如我們在會上所言，教練對精英培訓極為重要，而除了聘請教練的龐大開支外，為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（如運動科學、運動醫學、體適能訓練、培訓設施等）亦所費不少。用於精英培訓的員工開支實佔康體局總開支的 25%（或精英培訓計劃總開支的 65%）。這些支出直接用於發展體育活動，與分配予體育總會的撥款在性質上並無異致，因此，把它歸類為「行政開支」並不恰當。

同一道理，康體發展是本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，而這方面的員工支出只佔本局總開支的 8%。

至於與賺取收入的商務運作（6%）、管理及行政（6%）有關的員工開支，只佔本局總開支的 12%。對任何健康的服務性機構而言，我們相信上述百分比並不太高。

煩請將本函連同附件，即香港康體發展局 1998／99 年度預算概覽，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，以便各委員清楚了解此事，避免再引起誤會。謝謝！

江焯開謹啓
香港康體發展局副主席

1998 年 10 月 29 日

香港康體發展局

1998／99 年度預算概覽

百萬元

總數

收入

● 政府資助	193
● 贊助及捐款	8
● 商務運作及其他收入	42
● 康體局／體院信託基金撥款	33

\$276

支出

	員工開支		整體撥款 及 活動開支	設施管理 及 一般開支	
	總開支中所 佔的百分比	百萬元			
● 精英培訓	(25%)	68	17	20	105
● 康體發展	(8%)	22	91	6	119
● 商務運作	(6%)	18	—	13	31
● 管理及行政	(6%)	16	—	5	21
	(45%)	124	108	4	\$276